（上接A23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金额14,420.48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金额14,420.48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四

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47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30.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51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	否	123,987.00	123,987.00	9,800.94	38,499.24	31.05	2024年10月	-	是	否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	否	101,776.81	101,776.81	18,373.32	61,923.26	60.84	2023年6月	913.97	是	否	
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	否	72,416.56	72,416.56	4,205.40	20,550.00	28.38	2024年12月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9,292.46	99,292.46	20,351.03	98,539.13	99.24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7,472.83	397,472.83	52,730.69	219,511.63	-	-	913.97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7,472.83	397,472.83	52,730.69	219,511.63	-	-	913.9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中“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整体进度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略有放缓。经审慎研究，为提升公司在自动驾驶仿真测试能力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优化及整合公司内部数据资源和行业经验，更好的适应客户商业化量产需求和公司汽车智能化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应用场景的性能，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的贴合市场和客户需求，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对“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合理延期，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垫支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额144.34万元，该部分费用由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121.51万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费用由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垫支资金的差额22.83万元，已于2021年3月31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2年4月30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文件、《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岳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将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4年3月23日。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119名预留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吴艾今女士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推荐王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任期届满，因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栩娜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将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4年3月23日。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119名预留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吴艾今女士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推荐王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任期届满，因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啸，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啸，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办理相关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119名预留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